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將證券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8%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257)

有關到期日及退市日期的公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8%優先票據；(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8%額外優先票據；(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8%額外優先票據(統稱「二零二零年票據」)；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尚未定義的詞彙與該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由於二零二零年票據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並非營業日，故二零二零年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緊隨二零二零年票據到期日後的營業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市。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金額160,8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交換，目前僅本金額139,200,000美元的餘下二零二零年票據尚未償還，其將獲悉數贖回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